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辽石化大组发[2015]3号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第一条 为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使领导干部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化、规范化，更好地促进领导班子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提高领导班子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矛盾的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是指学校党委常委会和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召开的学校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根据党章要求，党员领导干部除参加所在党支部召开的组织生活外，还必须参加所在党委（党总支）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第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批评和自我批评——团结的方针，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开展思想斗争，体现思想性、政治性和原则性。要紧紧围绕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在解决问题上下功

夫，不能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每个领导成员都要以对党的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清是非，团结同志，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第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人员为校级领导，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院（部）等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人员为党员处级领导干部，由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主持；机关处级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原则上以党支部为单位，参加人员为所在党支部党员处级领导干部，由基层党支部书记主持。非党员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召开，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一般安排在七至九月份召开。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召开的，必须报请校党委同意。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每次会议应重点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日期、地点和议题，学校领导班子的按要求提前请示上报，处级领导班子的则应提前一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部会同纪委经请示主管领导，视情况协调校领导或派部门负责人参加有关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决定和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政治理论学习，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

（二）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及学院（部）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和民主科学决策制度的情况。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入基层调研，密切联系群众，改进领导和工作作风，提高执行力的情况。

（四）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实行艰苦奋斗、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五）上次民主生活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其他重要问题。

第八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根据专题要求，联系本单位中心工作或领导班子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会议的主要议题。

（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校党委委托校纪委、组织部，基层党委（总支、直属支部）委托纪委委员、组织委员，广泛征求干部群众意见，听取群众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评议，并将群众提出的意见“原汁原味”地反馈给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本人。

（三）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应与班子每个成员逐个谈心，领导成员之间互相谈心，沟通情况，交换意见，为召开民主生活会打好基础。

（四）民主生活会的召开日期和议题要提前三天通知班子成员，班子成员要根据议题，对照《党章》及上级组织的要求，认真做好个人发言准备，必要时写好书面发言提纲。

（五）工作人员联系落实上级组织派员参加情况，并做好各项会前准备工作。

第九条 努力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检查剖析、带头自我批评、带头开展批评。开展批评既敢于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又坚持实事求是、出以公心，不评功摆好，不莺歌燕舞，

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纠纷，真正红红脸、出出汗，使心灵受触动、思想受教育，达到“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会后，要在一定范围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

第十条 因故请假缺席的人员应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应由其他与会人员在会上代为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会后，主持人或由主持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同志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列席民主生活会的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应到会人员缺额在三分之一以上，应延期召开，但最迟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要有专人负责记录，负责原始记录的保管备查、民主生活会情况报告的草拟工作等。记录本要统一制作配发，记录尽可能详细清晰，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应参加人员、到会人员，缺席人员及缺席原因，会议主题、发言者姓名、发言要点、组织意见等，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学校党委组织部对会议记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会后十五天内，要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原始记录报送上级组织部门和纪委。同时将适于向下一级党组织或党员通报的内容，由书记负责予以通报；对群众意见比较集中或普遍关心的问题的整改措施，用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对民主生活会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纪律的人，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的批评或党纪处分。

第十四条 对民主生活会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属于本级党组织解决的，应积极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需要上级党组织帮助解决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属于违反党

纪、政纪、国法的，应按有关规定，分别交纪委、监察处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实行一级抓一级的责任制。学校党委要委派其成员或纪委、组织部负责人参加学院（部）等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了解情况，进行指导。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负责，并承担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对于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而不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无故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成员，应给予批评教育。对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要通过参加其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指导和监督。要把民主生活会作为考察干部的一条重要途径。

第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管理、指导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监察部门进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

2015年10月8日

主题词：领导干部 民主生活会 制度

中共辽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委员会组织部

2015年10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